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03包）

2. 项目编号：HNZS-2404-005R；

3. 项目内容及预算：

03包：拟招海口盐灶大社区就业驿站服务运营单位，预算金额为 30.00 万元，建设地址：滨海新城一区盐灶大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验收要求：参照“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绩效考核参考标准（2024年版）”，详见《采购需求》附表1。

###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琼人发[2022]15号）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口市推进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好就业”示范项目总体方案的通知》（海就业发〔2023〕9号）要求，为促进龙华区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建设覆盖全区各镇、街道办事处线上线下双驱动的灵活用工平台。根据龙华区实际情况，拟在我区滨海街道、城西镇、新坡镇、金贸街道、金字街道、中山街道、大同街道、海垦街道、龙桥镇、龙泉镇、遵谭镇建设零工市场（就业驿站）。

### 三、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稳就业保就业”目标任务，打通就业驿站（零工市场）供需通道，形成定点、规范、有序、可调配、优服务的线上线下零工服务融合平台，免费为广大劳动者及企业提供用工咨询、求职登记、信息发布、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现场洽谈、权益保障等综合服务。

#### 四、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海口市龙华区 海南就业驿站 (零工市场) (03包)</b></p>	<p>一、本采购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p>二、本工作服务范围：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委托中标供应商负责龙华区就业驿站（零工市场）运营工作。</p> <p>三、中标人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负责人，管理负责人应与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四、为提供及时、稳定、持续、优质的咨询服务，注册地为省外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本地（海南省）已设置或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置固定场所，以更好的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协议签订的必要条件。如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届满时，尚没有完成固定办公场所设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五、为加强对中标人的管理，提高就业驿站服务质量，采购单位根据对中标人对就业驿站运营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参照附表1。</p> <p>六、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因违纪违法、重大责任事故或被造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委托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商务条款</b></p>	<p>一、委托合同签订期：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委托合同。</p> <p>▲二、付款方式：运营经费由区就业社保中心分两次向承担运营方支付款项，第一笔款项于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款项；第二期于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剩余尾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p>	

## 五、工作要求及服务内容

### （一）功能定位

就业驿站（零工市场）为实体服务平台，主要功能是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单位（个人）提供线上、线下劳务对接等公共服务。

### （二）服务内容

1. 咨询服务：提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政策咨询；
2. 登记服务：提供求职登记、招工登记、培训登记等就业服务；
3. 信息发布：发布岗位信息、培训信息及就业创业政策；
4. 岗位对接：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分析区域内求职者意向，线下以“一对一”职业推介、招聘会、面试会等方式开展岗位对接活动，为供需双方牵线搭桥及跟踪服务；
5. 能力提升：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组织培训等能力提升活动；
6. 网络服务：引导服务对象通过”海口经济圈零工之家“线上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服务。
7. 生活服务：配备休息座椅、写字桌台、饮水设备、卫生防疫、发布信息显示屏等必要设施，为求职者与用工方沟通洽谈提供平台，对有住宿餐饮要求的务工者提供物美价廉的信息服务。

### （三）建设要求

1. 驿站选址。根据前期区人社局、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协调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场地，综合考虑当地务工人员求职特点、区域产业分布、周边环境等因素。03包为海南就业驿站海口盐灶大社区站，建设地址：滨海新城一区盐灶大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2. 场所配套。就业驿站应当具备必要的服务场所和工作条件，实际使用面积（服务区域面积）一般不小于20平方米，环境整洁，配有电脑、显示屏、洽谈桌椅、卫生防疫等设施设备。划分业务区域，分类设置窗口。设置公共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发布等宣传栏，有条件的可设置集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内容资源的多媒体设施。

3. 人员管理。就业驿站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有能力、责任心强、熟悉当地情况的工作人员，设站长1名，实行站长负责制。符合条件的就业驿站（加挂“劳

动关系公共服务站”）工作人员应不少于5名，其中至少1名工作人员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或劳动争议调解员资格。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安排本单位1名工作人员负责驿站日常监管工作。

4. 服务标识及管理制度。根据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统一标识实施。驿站标识为“\*\*（街道或乡镇）就业服务驿站”。同时，就业驿站应标示开放时间、服务内容和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5. 驿站建成后应在主流电子地图上呈现并查询。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就业驿站人员开展地址、联系电话等数据采集并在电子地图上呈现。地图上应呈现就业驿站位置、外观图片、可提供服务内容等信息，同时在信息变更时及时修改。

6. 就业驿站工作实施全流程报备，经区人社局审核后运行，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变更，因故撤销和退出需履行相应手续。

#### **（四）管理运营**

1. 日常运营。就业驿站坚持“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由区人社局委托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

2. 信息登记。就业驿站工作人员引导灵活就业人员进入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并在“海口经济圈零工之家”进行实名制登记、注册和信息完善。

3. 区人社局负责就业驿站的监督、考核等工作，定期对就业驿站建设和运营情况开展调研指导，原则每年调研指导不少于一次。区人社局可采取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网上评价、暗访等方式，对就业驿站建设运行管理进行评价。如发现问题，要求就业驿站运营机构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给予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问题特别严重的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连续两次得到警告的，撤换该就业驿站运营机构，并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负责就业驿站建设的组织实施，包括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要以多种形式加强就业驿站工作宣传，鼓励广大劳动者到就业驿站签到、评价。积极与主流媒体、新媒体互联互通，扩大就业驿站知晓度，培植就业驿站品牌，营造关心关爱劳动者的社会氛围。

## **六、项目考核**

1、成立考核组，由龙华区人社局和龙华区就业中心安排人员共同组成。

2、现场考核，通过查阅日常工作记录、档案资料等相关材料，据实打分。考核组可通过电话抽查、随机走访等方式核实材料真实性。

3、“就业驿站”（零工市场）购买服务工作经费与考核结果挂钩。

4、考核标准：具体标准由合同约定，参照以下指标设置（可根据驿站定位不同适当调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服务保障	每个工作日安排1-2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	

附表1：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绩效考核参考标准（2024 年版）

序号	考核项目	得分	考核内容	备注
1	服务保障	5	根据《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总体方案》（海人社发〔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完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统筹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有服务场所，通过整合、改造等方式建设规范化就业驿站（零工市场），驿站明显位置应统一标识“**市（区、街道或乡镇）就业服务驿站”。工作日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开展服务（设置站长 1 名），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	
2		5	符合《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指引的通知》（海就业办发〔2023〕12 号）文件要求，以有统一的标识名称、有合理的建设布局、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有完善的服务功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线上地图可查“六有”为建设标准。	
3		5	设置公共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发布等宣传栏，设置集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内容资源的多媒体设施。对外标示开放时间、服务内容及管理人員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5	依托全市社区已建成的基层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联合社区（村）建成运营至少 1 个社区（村）就业创业服务站（或“候鸟”人才就业创业服务站），并在驿站服务区域内的所有社区（村）配备、开发就业服务专员。绩效考核标准参照《海口市创建基层治理示范点-城市社区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评估验收标准》（海人社发〔2023〕208 号）执行。	
5	信息归集发布服务	10	组织开展就业需求摸排工作，摸清辖区常住居民和用工单位（含个体户）就业需求和岗位招聘情况，实时录入覆盖全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信息化平台，借助平台归集发布用工单位招聘信息，组织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每年录入	

			求职登记并发布求职信息不少于 800 人次，线上归集发布用工单位招聘信息不少于 800 条（1 家用工单位 1 次为 1 条）	
6	登记服务	5	开展求职登记、用工登记、培训登记及劳务带头人等登记服务，为求职者建立个人求职档案不少于 800 人次。	
7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	5	免费为辖区小微企业提供员工入职离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基础劳动关系事务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农村地区驿站应具备该项服务能力，无次数限制要求。	
8	岗位对接	10	定期举办各类岗位对接活动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会等。每周不少于 2 场次。	
9		10	多渠道促进求职者实现就业，对每个建档的求职者提供有针对性就业岗位等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全年组织开展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不少于 400 人次；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服务不少于 120 人次，开展登记失业人员服务不少于 500 人次。	
10		20	成功推荐求职者实现就业（含灵活就业）不少于 250 人次，其中，稳定就业以劳动合同、参保记录、工资发放凭证为依据；灵活就业以参保登记、用工单位（个人）工资转账等相关材料为凭证。	
11	能力提升	10	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宣讲活动，全年不少于 24 场次（其中，线下不少于 12 场次）。	
12		10	组织开展线上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劳务带头人能力培训等相关能力提升活动，全年不少于 24 场次（其中，线下不少于 12 场次）。	
13	加分项目		1. 中央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3 分； 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2 分； 3. 序号 5-12 项考核指标中，有 7 项以上（含）超额完成 50%及以上，加 2 分； 4. 培育并被认定为市级劳务品牌的，加 2 分；	总加分不超过 15 分

			<p>5. 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方面有工作亮点或突出成效的, 经市就业部门认可的, 给予加分, 一项工作加 2 分;</p> <p>6. 符合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条件并实际开展服务的, 加 2 分。</p>	
14	扣分项目		<p>1. 被正式投诉, 核查属实, 出现一次减 2 分;</p> <p>2. 未按要求向就业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的, 出现一次扣 2 分;</p> <p>3.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 每次扣 10 分;</p> <p>4.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次最低扣 5 分, 造成重大影响的, 由驿站所在区人社部门认定为考核不合格。</p>	
15	计分说明		<p>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得分达到 90 分(含), 为优秀等次; 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 为良好等次; 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 为一般等次; 得分小于 70 分, 为不合格等次。原则上, 考核优秀的, 按照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100% 金额支付; 考核良好的, 支付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85%; 考核一般的, 支付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75%; 考核不合格的, 不予支付驿站建设和运营维护等费用。</p>	

### 注：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内容：

1. 1 入职离职管理：协助引导新入职员工填写入职登记表，建立和保存人事管理档案及职工名册，对托管服务对象员工进行离职合规性审查，引导托管服务对象按离职办理流程办理及与员工签署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协议，协助企业结算离职员工工资和经济补偿；

1. 2 劳动合同管理：根据托管服务对象劳动合同签订、续签的时间和方式，指导签订合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文本存档，引导托管服务对象与其员工新订立及续签电子劳动合同，协助办理劳动合同备案、集体合同备案、特殊工时制度用工等用工审批事项；

1. 3 社会保险管理：协助托管服务对象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社会保险缴费数额，指引托管服务对象办理社会保险待遇申领，引导托管服务对象办理离职人员社保减员等事项；

1.4 制度管理：指导托管服务对象依照法律程序制定各类规章制度，提供相应的规章制度范本，并指导托管服务对象按规章制度的规定管理员工的考勤、薪酬、入离职等用工管理，引导托管服务对象使用电子信息平台确认员工出勤情况；

1.5 用工咨询服务：为托管服务对象提供用工管理各项咨询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讲，发生劳动争议后为托管服务对象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意见，促成劳资纠纷和解；

1.6 招聘服务：协助托管服务对象制定招聘计划、招聘方案，为托管服务对象发布招聘岗位需求，协助企业办理普通员工招聘具体事宜；

1.7 员工培训：协助托管服务对象制定员工培训相关方案，提供培训师资信息，提供员工职业发展建议意见。